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2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医院大连辽渔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医院大连辽渔医院（以下简称“辽渔医院”）经营需要，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审议，同意公司为辽渔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辽渔医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用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蓬溪恒道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用信提供担保，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12个月。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下属医院大连辽渔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5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